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许充分

编制时间:2025-0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 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8.48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5.159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28.482	9.7419	118.7401		0
	(一) 农用地		124.2621	9.0859	115.1762		0
	其 中	耕地	8.7171	0.0501	8.667		0
		林地	35.2405	1.0162	34.2243		0
		园地	77.0266	7.672	69.3546		0
		其他农用地	2.8308	0.2873	2.5435		0
		草地	0.4471	0.0603	0.3868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3.3221	0	3.3221		0
(三) 未利用地		0.8978	0.656	0.2418		0	
功 能 分 区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整体式路基工程			106.3534			
	分离式路基工程			6.1514			
	桥梁工程			9.3353			
	隧道口工程			2.6862			
	交叉工程			1.5268			
	沿线设施			2.4289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24.2621		9.0859	115.1762	
其中：耕地	8.7171		0.0501	8.667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6		0.5915		
	7		0.8349		
	8		2.6246		
	9		2.9489		
	10		1.7172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8.717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5	124.2058	8.7007	2025	0.0563	0.0164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填表人： 李章利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8.717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安溪茶都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81.0524	平均缴费标准	9.2981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81.0524	平均费用标准	9.2981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40696630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7171		8.7171	
补充水田规模	7.9605		7.960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8057.1		98057.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李章利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18.7401		其中：耕地		8.66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涓乡、芦田镇、西坪镇、虎邱镇		村		福黎村、芦田村、西源村、盖竹村、鸿都村、内社村、宝潭村、福岭村、湖西村、尧山村、金榜村、玳堤村、湖坵村、百福村、西坪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晰，权属明确，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8.667	59.25	1.0			
	基本农田							
	林地		34.2243	59.25	0.48			
	园地		69.3546	59.25	0.48			
	其他农用地		2.5435	59.25	0.48-1.0			
	草地		0.3868	59.25	0.48			
	建设用地		3.3221	59.25	0.06			
	未利用地		0.2418	59.25	0.06			
	青苗补偿费		20.540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72.5307					
	征地总费用		6273.6227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774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3873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774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3213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制定的《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政地〔2023〕183号）具体标准。我县承诺本项目通过审批后，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房屋拆迁由芦田镇、虎邱镇、龙涓乡、西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该项目涉及建设用地 3.3221 公顷，虎邱镇、龙涓乡、西坪镇人民政府已按文件补偿标准补偿到位。		

填表人：李章利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分离式路基工程		划拨	6.1514
	隧道口工程		划拨	2.6862
	整体式路基工程		划拨	106.3534
	交叉工程		划拨	1.5268
	沿线设施		划拨	2.4289
	桥梁工程		划拨	9.3353
	合计	128.482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隧道口工程	2	2.6862	0	2.9018	一级公路四车道独立双洞隧道 V 级围岩
	沿线设施	2	2.4289	0	2.4667	一级公路停车区、养护工区
	整体式路基工程	22.37	106.3534	0	108.3737	Ⅱ类地形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
	分离式路基工程	1.1555	6.1514	0	6.5721	Ⅱ类地形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
	桥梁工程	25	9.3353	0	9.3353	桥梁综合系数
	交叉工程	14	1.5268	0	1.5335	5 处 T 形和 9 处十字形平面交叉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填表人：李章利